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北控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北控環境提供有關環衛及其他城市服務項目的市場拓展服務，期限為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由於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北控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同意向北控環境提供有關環衛及其他城市服務項目的市場拓展服務，期限為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

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i) 北控環境；及 (ii)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期限	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題事項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主要負責： (i) 從客戶群中識別客戶的潛在需求及市場機會，為北控環境收集及整理項目資料； (ii) 成立市場銷售團隊，與上述客戶和潛在項目的相關方洽談當地城市服務合作事宜，並推廣北控環境，以及持續與客戶溝通以獲取彼等的支持； (iii) 組織與潛在項目業主方的會面、會議及其他互動，跟進項目過程中的關鍵點，並與北控環境共同規劃； (iv) 識別客戶的痛點，利用業務及商業協同效應，並協助北控環境編製項目營銷計劃、綜合解決方案及前期投標談判所需的其他資料； (v) 協助北控環境進行投標及談判，以實現項目收益最大化，並提供相應的商業及技術支持；及 (vi) 將特定的市場拓展服務委託予特定區域的聯繫人。

北控環境主要負責：

- (i) 持續為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的市場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更新的培訓；
- (ii) 指派相關人員配合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進行所需資料的收集和聯絡工作，以及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
- (iii) 識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的客戶反饋，並據此共同開發營銷解決方案；及
- (iv) 根據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支付市場拓展服務費。

定價及定價基準

鑑於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根據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為北控環境提供市場拓展服務前期所投入的人力、時間及資源成本，雙方同意北控環境須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支付的市場拓展服務費(「**市場拓展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業績服務費)如下：

(i) 基礎服務費

基礎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基礎服務費**」)。

根據雙方商定的市場拓展業績目標(即年化合同額人民幣560百萬元)，基礎服務費根據北控環境的業務市場拓展經驗釐定，以涵蓋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所提供市場拓展服務的固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細分市場研究及大客戶識別、市場開拓、渠道建設、客戶聯動、潛在客戶映射、專業團隊組建及能力建設所產生的成本。

(ii) 業績服務費

北控環境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整體核算業績服務費，惟須經北控環境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雙方書面確認。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實際獲取的業績服務費與年度市場拓展服務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即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提供市場拓展服務成交的各項目年化合同額總和，如下列公式所示(「**業績服務費**」)：

年度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 Σ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完成市場拓展服務的項目年化合同額(人民幣百萬元)

不同年度業績情況下的業績服務費根據下表計取：

年度業績	業績服務費
年度業績 \leq 人民幣180百萬元	0
人民幣180百萬元 $<$ 年度業績 \leq 人民幣420百萬元	(年度業績 - 人民幣180百萬元) \times 2%
年度業績 $>$ 人民幣420百萬元	人民幣4.8百萬元 + (年度業績 - 人民幣420百萬元) \times 3%

市場拓展服務費之定價基準乃由北控環境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市場競爭及需求、給予北控環境之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的關連人士可獲得的條款)，並已考慮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的資源能力及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

付款條款

北控環境須分兩期支付市場拓展服務費：

- (i) 基礎服務費須於北控環境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業績服務費須於北控環境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根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度業績釐定的分配金額發出書面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2025年1月10日前，訂約方須計算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的市場拓展服務的年度業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市場拓展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73,000元，即於該六個月內產生的基礎服務費。

估計年度上限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於期限內向北控環境提供的市場拓展服務的市場拓展服務費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8.6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期限內的估計年度上限乃基於上文「定價及定價基準」所載計算方法根據市場拓展業績目標年化合同額人民幣560百萬元計算得出。

訂立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水務集團作為國內市政環保領域的領軍企業，擁有遍佈全國的客戶資源、市場網絡和強大的營銷能力。由於北控水務集團的業務與北控環境的業務的客戶基礎具有高度相關性，且項目規劃及工作流程相似，因此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對北控環境的業務拓展將具有更大的協同優勢，這將有助於北控環境在訂單獲取和維護客戶關係方面的業務，並繼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定期按季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按季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為確定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協同發展部門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將從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設定參考市價。如無報價或資料可確定現行市場水平，則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先前採購／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確定現行市場水平。
- (b) 本公司將按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在中國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北控環境

北控環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業務管理服務業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於1,478,312,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56%。因此，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北控水務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惟低於5%，故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由於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業績」	指	具有本公告「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基礎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北控環境」	指	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拓展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控環境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的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期限內向北控環境提供有關環境及其他城市服務項目的市場拓展服務
「業績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市場拓展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期限」	指	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李力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